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廖志旭先生、郭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接到中原证券通知，中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廖志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温晨先生接替廖志旭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鑫先生和温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廖志旭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温晨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温晨先生简历

温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十部高级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太和水（605081）、上海港湾（605598）、零点有数（301169）和挖金客等 IPO 项目。